公告日期:108.03.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8	偵	002035	偽造印文	簽〇	蔡○峯	不起訴處分
仁	108	速偵	000448	不能安全駕駛	里港分局	楊〇和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速偵	000449	不能安全駕駛	內埔分局	胡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速偵	000450	不能安全駕駛	屏東分局	廖○翔	緩起訴處分
仁	108	速偵	000451	不能安全駕駛	枋寮分局	蔡○琪	緩起訴處分
仁	108	速偵	000452	不能安全駕駛	屏東分局	方○平	緩起訴處分
仁	108	速偵	000453	不能安全駕駛	潮州分局	黄○星	緩起訴處分
仁	108	速偵	000454	不能安全駕駛	潮州分局	蘇○貞	緩起訴處分
仁	108	速偵	000455	不能安全駕駛	恆春分局	江〇郎	緩起訴處分
仁	108	速偵	000456	不能安全駕駛	枋寮分局	吳○陞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速偵	000457	不能安全駕駛	潮州分局	潘○志	緩起訴處分
仁	108	速偵	000458	不能安全駕駛	內埔分局	許○美	緩起訴處分
仁	108	速偵	000459	不能安全駕駛	內埔分局	潘〇文	緩起訴處分
仁	108	速偵	000460	不能安全駕駛	屏東分局	廖○祥	緩起訴處分
仁	108	速偵	000461	不能安全駕駛	屏東分局	李○道	緩起訴處分
仁	108	速偵	000462	不能安全駕駛	潮州分局	陳○基	緩起訴處分
巨	108	偵	001932	毀棄損壞	簽〇	黄○萱	不起訴處分
巨	108	毒偵	000620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郭○兒	起訴
巨	108	調偵	000142	非駕業務傷害	高市左營區所	張○瑜	不起訴處分
巨	108	調偵	000142	非駕業務傷害	高市左營區所	郭○光	不起訴處分
巨	108	調偵	000142	非駕業務傷害	高市左營區所	楊〇文	不起訴處分
巨	108	撤緩	000074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	吳○維	撤銷緩起訴
巨	108	撤緩	00007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	吳○維	撤銷緩起訴
玉	107	偵	010435	毀棄損壞	屏東分局	方○云	不起訴處分
玉	107	偵	010435	毀棄損壞	屏東分局	宋〇隆	不起訴處分
生	107		004318	詐欺	屏東分局	林○弘	追加起訴

公告日期:108.03.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生	107	偵	008670	家庭暴力防治	屏東分局	張〇彩	不起訴處分
生	107	偵	008753	非駕業務傷害	屏東分局	邱○捷	不起訴處分
生	107	偵	008753	非駕業務傷害	屏東分局	簡○薫	不起訴處分
生	107	偵	009048	商標法	保二一03	曾○芬	緩起訴處分
生	107	偵	009172	非駕業務傷害	恆春分局	楊○華	不起訴處分
生	107	偵	009930	妨害家庭	潮州分局	戴○星	不起訴處分
生	107	偵續	000029	侵占	雄高分檢	何〇瑋	起訴
生	107	偵續	000029	侵占	雄高分檢	張○仁	起訴
生	107	偵緝	000452	妨害自由	楠梓分局	王〇懿	不起訴處分
生	107	毒偵	002581	毒品防制條例	屏東分局	王〇忠	起訴
孝	108	速偵	000463	不能安全駕駛	屏東分局	陳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速偵	000464	不能安全駕駛	枋寮分局	潘〇昌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速偵	000465	不能安全駕駛	恆春分局	尤〇毅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速偵	000466	不能安全駕駛	恆春分局	謝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7	偵	008976	駕駛業務傷害	屏東分局	巫○城	起訴
金	107	偵	009243	對未成年性交	東港分局	韓○杰	起訴
金	107	偵	009676	過失傷害	屏東分局	李張○春	不起訴處分
金	107	偵	009676	過失傷害	屏東分局	李〇龍	不起訴處分
金	108	偵	000899	營利姦淫猥褻	東港分局	黄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8	偵	001378	竊盜	屏東分局	林〇紹	起訴
金	108	偵	002001	不能安全駕駛	枋寮分局	楊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8	偵	002141	不能安全駕駛	屏東分局	潘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8	偵	002280	不能安全駕駛	東港分局	莊○諭	起訴
金	108	偵緝	000160	傷害	屏縣刑大	路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8	偵	001147	誣告	屏東分局	張〇瑞	不起訴處分
誠	107		010117	非駕業務傷害	東港分局	吳○志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 第3頁,共3頁

公告日期:108.03.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07	偵	010117	非駕業務傷害	東港分局	許○夫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002167	竊盜	簽〇	林〇員	起訴
誠	108	偵	002198	藥事法	簽〇	陳○欽	緩起訴處分